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91破107号

申请人：乐汶堡餐饮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湖滨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薛敏龙。

委托代理人：朱芳，该公司股东。

申请人乐汶堡餐饮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乐汶堡公司）于2025年6月11日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乐汶堡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现已审查完毕。

申请人乐汶堡公司称，申请人乐汶堡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1日，注册于苏州工业园区湖滨楼，注册资本498万元，主要从事餐饮服务、自助式唱歌服务。由于市场竞争激烈、道路交通管制、经营不善等原因，公司持续严重亏损，严重资不抵债，无法筹集资金予以弥补。截至2025年5月13日，公司账面资产0元，除法人和股东的借款以外，对外负债总额1759166元：其中欠供应商货款1059166元，向个人借债700000元。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无法维持正常生产经营。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申请人股东会于2025年5月14日作出决议，决定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相关规定，申请

人向本院申请对乐汶堡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经审查，乐汶堡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1日，工商登记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湖滨楼，注册资本498万元；经营范围：餐饮服务、自助式唱歌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酒吧服务（不含演艺娱乐活动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申请人乐汶堡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载明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乐汶堡公司资产总额636784.94元（其中其他应收款196357.00元、预付账款47662.95元、固定资产净额349327.23元），负债总额20158621.08元，所有者权益为-19521836.14元。申请人提交的财产状况说明及其在听证中的陈述载明，乐汶堡公司名下货币资金已用于支付工资，余额为0元；应收账款（物业押金）及预付款已冲抵租金、水电费，应收款无法收回；固定资产账面记载价格过高，且在闭店时已拆除并抵作拆除费。申请人提交的债务明细载明，乐汶堡公司负债总额20164932.8元，主要是贷款、借款。申请人提交的股东会决议载明，乐汶堡公司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乐汶堡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乐汶堡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。根据现有证据材料，申请人乐汶堡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其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以准许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十条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乐汶堡餐饮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

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贤成

审 判 员 朱文峰

审 判 员 郭志伟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

书 记 员 胡 蓉